

徽发改〔2021〕13号

关于全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

全区各公办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办学前教育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关于调整全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黄价字〔2018〕41号）文件规定，经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育局、区财政局审核，现就全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- 1、市一类园：1400 元/生·学期
- 2、区级一类园：1000 元/生·学期

3、区级二类园：800 元/生·学期

4、区级其他类园：500 元/生·学期

二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强教育收费管理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及经批准的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外，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。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、特色班、兴趣班、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费用。

2、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。幼儿园要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投诉电话等相关内容；在招生简章中应写明幼儿园性质、办园条件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做好资助减免工作。各公办幼儿园应进一步加大对困难群体家庭的帮扶力度，严格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有关资助减免政策。具体减免办法按照区教育局、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4、规范办园办班行为。各公办幼儿园要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，招收符合入园年龄规定的适龄儿童，严格控制班额，逐步纠正大班额现象。要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，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，提升科学保教水平，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。

5、加大监管检查力度。区发改、教育、财政和市监等部门，要进一步加大幼儿园教育收费监督检查力度，严肃查处各类乱收

费行为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黄山市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黄山市徽州区教育局

黄山市徽州区财政局

2021 年 7 月 21 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区市监局